

江苏鱼跃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鱼跃医疗

股票代码：002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光明、吴群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丹阳市水关路 1 号

吴光明：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

吴群：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鱼跃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光明、吴群
上市公司、公司、鱼跃医疗	指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鱼跃科技	指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鱼跃医疗控股股东
报告书、本报告书 报告书	指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光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62146

税务登记证号码：32118179742597X

组织机构代码证：79742597-X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200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及通讯方式：丹阳市水关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鱼跃科技股东为吴光明、吴群先生，分别持有鱼跃科技 50.80% 及 49.20% 股权。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鱼跃科技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有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否在公司任职
吴光明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中国	无	董事长
吴群	男	中国	监事	中国	无	副董事长

（二）吴光明

吴光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2111919620227****，住所及通讯地址为江苏省丹阳市胡家场，最近三年任公司董事长。

（三）吴群

吴群，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2118119880110****，住所及通讯地址为江苏省丹阳市胡家场，最近三年任公司副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鱼跃科技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0055	46.68%	医疗器械制造；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01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器设备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销售汽车。（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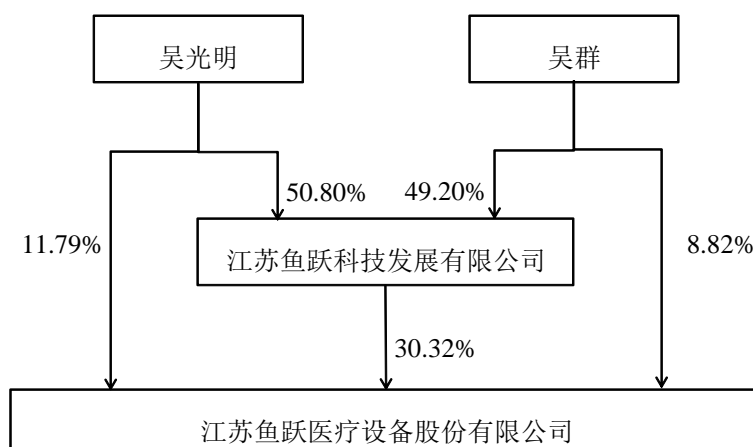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光明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群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吴光明及吴群先生系父子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光明和吴群合计

持有鱼跃科技 100%的股权（吴光明持有鱼跃科技 50.80%的股权，吴群持有鱼跃科技 49.20%的股权）。

鱼跃科技持有公司 30.3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光明和吴群通过鱼跃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30.32%股权，并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1.79%、8.82%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0.93%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九）款：“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的，为一致行动人：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吴光明先生、吴群先生与鱼跃科技的关系符合上述规定情形，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鱼跃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 83,550,913 股，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鱼跃医疗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合计持股数 (股)	股权比例	合计持股数 (股)	股权比例
鱼跃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177,322,300	30.32%	177,322,300	26.53%
吴光明	人民币普通股	68,959,025	11.79%	68,959,025	10.32%
吴群	人民币普通股	51,593,227	8.82%	51,593,227	7.72%
小计	-	297,874,552	50.93%	297,874,552	44.5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原来的 50.93% 降低至 44.5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鱼跃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77,322,300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6.53%，其中 73,7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鱼跃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41.56%；吴光明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 68,959,025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32%，其中 59,7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吴光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86.65%；吴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 51,593,227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7.72%，该部分股份未进行质押。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鱼跃医疗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 一、鱼跃科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吴光明、吴群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鱼跃科技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鱼跃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年06月22日

吴光明：_____

日期：2016年06月22日

吴群：_____

日期：2016年06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鱼跃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丹阳市
股票简称	鱼跃医疗	股票代码	002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光明、吴群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丹阳市水关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原来的 50.93%降低至 44.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97,874,552 股</u> 持股比例： <u>50.9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97,874,552 股</u> 持股比例： <u>44.5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鱼跃医疗股份的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鱼跃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的
签字盖章页）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年06月22日

吴光明：_____

日期：2016年06月22日

吴群：_____

日期：2016年06月22日